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愿告知各位成员今天召开全体会议时间延迟的原因。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通知我，在其对大会堂进行例行检查时，警犬训练员注意到大会堂内有灰状物质。联合国危险物质小组收集了这些物质并清扫了该区域，小组已宣布该物质不具危险性。

议程项目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2/30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经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它面前有关该项目的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 和 12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将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我希望，我们对该项目的审议将有助于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便两个机构可以一起更好地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

我们还将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对该事项进行讨论以来的十四年中，我们已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复杂性、敏感性及日益增加的相关性。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一个基本内容，在该方面取得进展是重要的。他们承诺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以使它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透明，并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及其决定的合法性。

为了推动这些目标，世界各国领导人还支持通过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努力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9317 (C)



阿勒哈利法主席在她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对大会的发言（见 A/61/PV.72）中，敦促各会员国以开放的新思维看待安理会改革问题。已经取得了进展，我鼓励会员国继续发扬这一精神。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全面磋商进程，我们现在对各会员国的立场和看法有了清楚了解，而且有各协调人提交的宝贵报告。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会员国同意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问题，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以期可能取得更加具体的成果。通过这些努力，会员国已进入一个有望实现全面改革安理会目标的新阶段。

我愿向大家保证，我决心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与各位合作，以便根据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建立最恰当的进程。自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来，我已与有关各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各会员国表示，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它们愿意乘势而上，向前迈进。基于这些磋商，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拟定一个框架，以便开始政府间谈判，确定各种可以谈判的问题，并就它们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我们应该以本届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A/61/47）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为指导。

会员国应该主导这个进程，并对此承担主要责任。因此，我期望听到你们就在这个重要进程中如何开始下一个阶段提出实质性建议和看法，以便我们可以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我们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加强联合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因此要鼓励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并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作为大会主席，我只有一个请求：让我们怀着诚意共同努力，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切实成果，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而且，如古人所言：“Hic Rhodus, hic Salta”——大意是说，行动胜于言词。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希望，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我们将能够扩大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合作。

我荣幸地以安全理事会 11 月主席的身份，介绍文件 A/62/2 所载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本报告所涉期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年度报告表明安理会的议程包罗万象。广泛的方案涵盖全球所有主要地区，涉及一系列广泛的贯穿各领域的专题问题，仅举几例所涉的问题，其中包括加强国际法、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同区域组织合作，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安理会工作方案包含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武装冲突、恐怖行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联合国和相关行动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还有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这是一个目标远大而又重要的议程，我们希望，我们同包括大会在内的伙伴进行的合作将加强这一议程。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24 次正式会议，其中 184 次为公开会议，还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22 次会议。举行了 192 次全体协商，并且安理会通过了 71 项决议和 52 项主席声明。

全年对非洲的事态发展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着重谈了达尔富尔问题。安理会、联合国秘书处、非洲联盟（非盟）和苏丹政府之间就该问题进行了密切协商。通过了六项决议，包括授权建立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 1769（2007）号决议。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两次通报。

2007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就他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盟首脑会议上同几个非洲国家领导人进行的会谈，向安理会作了通报。秘书长说，必须支持达尔富尔的维和行动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布贾达成的协议。联合国同非盟达成了一项恢复和平进程的协议，由扬·埃利亚松特使和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特使

主持一个在苏丹的联合特派团。4月30日，安理会决定通过第1755(2007)号决议，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2007年10月31日。

关于科特迪瓦，安理会召开了几次会议并商定了几项措施，包括通过了延长监测科特迪瓦制裁执行情况专家组的任期的第1708(2006)号和第1761(2007)号决议；旨在充分执行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和举行该国的自由、公平、公开和透明选举的第1721(2006)号决议；以及延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期的第1765(2007)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工作中的积极发展，同时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并保证在该国进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安理会也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对该法庭的支持。此外，安理会第1734(2006)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期。

也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制度进行了评估，第1712(2006)号和第1753(2007)号决议两次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期。安理会在6月20日通过的第1760(200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建立一个三人专家组，在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后续评估任务，以调查第1521(2003)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初，布隆迪有人可能企图发动政变，致使就该问题发表了一项主席新闻声明。2006年10月，在联合国行动任期结束之后，在那里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2007年6月，安理会欢迎布隆迪总统同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之间的会谈和双方达成的协议。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任期在撤出一些部队之后获得延长。2006年10月17日，安理会呼吁厄立特里亚从临时安全区撤出其部队，并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限制。安理会还呼吁双方力行克制，并呼吁埃塞俄比亚充分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安理会7月30日通过的第1767(2007)号决议把埃厄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月31日。

在这期间，索马里依然陷于动乱之中。摆在桌面上的问题包括和谈的地位、军事集结及其对区域的影响，以及人道主义局势。今年2月，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建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并敦促秘书长派一个小组去查明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安理会强调需要一个广泛和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向非盟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

乍得境内及其同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边境地区的动乱，促使授权在乍得建立一支可能的多方面部队。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也令人关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访问之后报告说，人道主义局势出现恶化，迫切需要实现政治解决。2007年7月，安理会还审议了派遣武装部队去保护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的想法。

经过2006年底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状况一触即发的时期之后，多数安理会成员对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目前授权表示支持。也有人担心目前国民议会同政府之间的政治和社会紧张关系，安理会敦促各方通过对话和严格遵守宪法框架来解决分歧。今年7月，安理会成员对新政府的成立和稳定协定表示欢迎，希望协定将为真正的和解奠定基础。

2006年8月9日，安理会就西非巩固和平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敦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各国限制非法的跨界行动。它重申非洲领导人之间为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跨界问题的解决而团结一致的重要性。

安理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通过了几项主席声明：2006年8月关于选举的声明；9月关于金沙萨冲突的声明；11月期盼成立民选政府的声明；2007年4月关于金沙萨暴力的声明；以及7月对该国东部地区安全局势恶化表示关切的声明。安理会第1756(2007)号决议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

经过对非洲问题的广泛审议，2007年6月14日至21日，安理会访问团对非洲进行了访问。访问团

拜访了几个非洲首都，包括亚的斯亚贝巴、阿比让、阿克拉、喀土穆和金沙萨，并同非洲联盟和受访国的官员会谈。安理会成员强调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交流意见的重要性，并决定两个机构应当举行年度会议。安理会还探讨了联合国如何酌情协助非盟的问题，尤其是在非盟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采取行动之时。

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继续每月得到审议。就该局势进行了几次公开辩论，其中两次是部长级的辩论。2006年11月，卡塔尔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草案未获通过。12月，秘书长发表了一份关于中东局势和过去10年和平进程的全面报告。

黎巴嫩问题也得到了讨论。2006年8月1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1701(2006)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延长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加强其授权。正如针对第1559(2004)号决议的实施以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一样，第1701(2006)号决议的实施受到了密切关注。安理会通过第1748(2007)号决议延长了委员会的任期，并通过第1757(2007)号决议，建立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2007年6月发表的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7/21)中，安理会谴责对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

伊拉克仍然在安理会的审议中。2006年8月，第1700(2006)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期，联伊援助团的目标是援助伊拉克制定宪法、改革法律和司法体系、促进人权以及应对人道主义挑战。该决议也强调伊拉克同其邻国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伊拉克国际契约》的重要意义。2006年11月，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期通过第1723(2006)号决议得到延长，而且，安理会重申，希望伊拉克部队能够迅速承担起维护其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全面责任。2007年3月，安理会主席向媒体发表了一份声明，表示支持联合国及其秘书长推动建立一个包容和有效的民族和解进程。2007年6月，安理会通

过了第1762(2007)号决议，终止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任期。

从2006年11月11日至16日，安理会向阿富汗派遣了一个代表团。代表团的报告描述了其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在对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安理会一致通过将联阿援助团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3月。驻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任期也被延长到2007年10月。安理会成员表达了他们对安全形势，包括平民伤亡，以及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伙开展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增加的关注。

关于亚洲，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45(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期，并支持选举进程。2007年5月和8月宣布了东帝汶总统选举的结果，安理会呼吁政府直面国家面临的挑战。希望选举将起到团结东帝汶人民的作用，并为实现和平铺平道路。秘书长派驻尼泊尔个人代表提交了一份尼泊尔政府和共产党(毛派)2006年11月21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的报告。报告请求联合国在《协议》实施中提供援助。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派遣一个技术评估小组。已经照此建立了一个驻尼泊尔的联合国特派团，安理会重申支持和平进程，并呼吁进行及时、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几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2007年1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但是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在欧洲，科索沃问题，特别是未来地位进程，是安理会议程中的优先问题之一。安理会定期审议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活动；讨论了秘书长特使提出的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提议；并派遣了代表团。从2007年4月25日至28日，代表团访问了布鲁塞尔、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以及维也纳，并就这个问题同欧洲联盟、北约、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的代表以及特使进行了对话。然而，在对决议草案做出很多努力后，安理会未能达成协议，草案工作暂时搁置。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格鲁吉亚问题举行了几次磋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期得到延长，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停火，克制使用暴力，并就不使用暴力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等问题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这一年中审议的专题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防扩散，特别是在北朝鲜和伊朗的防扩散；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我们也关注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的作用，并关注防止灭绝种族、安全领域改革、气候变化和安全、自然资源和冲突、小武器，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诸多方面。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2006年9月，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进行了通报，这三个机构是：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年5月，这些委员会主席做了类似通报。2006年12月，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主席声明（S/PRST/2006/56）。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新闻和主席声明，谴责2007年2月在伊朗的恐怖袭击（SC/8957）以及在印度德里至拉合尔的“友谊快车”上发生的爆炸（SC/8961）；2007年4月在阿尔及尔发生的两起自杀式袭击（S/PRST/2007/10）以及在巴格达发生的炸弹袭击（S/PRST/2007/11）；以及2007年7月在也门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S/PRST/2007/26）。

关于不扩散，安理会2006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1737（2006）号决议。决议因伊朗不遵守第1696（2006）号决议的要求对其实行制裁。第1747（2007）号决议因伊朗继续不遵守决议扩大了制裁内容。2006年10月14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制裁。

安理会也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和儿童，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予以关注。2007年3月，

安理会商定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7/5），表示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冲突后及和平建设努力。

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向前发展。2007年1月31日，安理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在整个联合国工作中改进建设和平方面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及主要机构和那些为建设和平作出具体贡献的方面之间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探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主要机构间的联系。

2007年1月8日，潘基文秘书长参加了安理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一次正式辩论。会议强调，当前全球的挑战和威胁要求做出坚决、一致和以《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为基础的回音。安理会要求定期报告存在潜在武装冲突的地区，以及将重点更多地放在实现特派团的既定目标的维持和平上，并强调建设和平的重要性。

安理会也审查了区域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2006年9月20日，就此问题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公开辩论。一份主席声明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更加紧密的合作，并促进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维持和平。在2007年3月28日的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就类似主题举行了公开辩论，重点讨论了非洲。正如会议中商定的主席声明（S/PRST/2007/7）反映的那样，安理会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有重要作用。在2007年6月安理会代表团到亚的斯亚贝巴期间，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向前推进，在此期间，两个理事会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承诺两个机构将在整个冲突问题方面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2007年2月20日，安理会就安全部门改革举行公开辩论，讨论联合国可能采取哪些办法来促进建立有效、负责、可持续和在法治和尊重人权框架内运作的机构。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07/3）中强调，在冲突后环境中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

与稳定、减少贫穷、建立法治和善政、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及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都至关重要。

2007年6月25日，安理会就自然资源与冲突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在辩论结束后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22)中确认，自然资源可以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起到作用，导致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或延续。此外，安理会强调，自然资源可在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007年8月28日，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在辩论结束后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1)中注意到，无论从政策方面还是运作方面，都有必要在与预防冲突相关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中加强一致与协调，强调安理会决心加强它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还欢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打算举行讨论会，促进制定有效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

最后，安理会确认了有效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主席说明(S/2006/507)依然是安理会在所涉时间的工作、特别是其加强效力和透明度的努力的实际参考。全年期间的各次公开辩论都安排了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安理会成员还继续关注有关特设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进行审查的问题。

我谨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感谢大会成员为我提供机会，向各成员介绍安理会在过去一年里的活动。我还要代表安理会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对安理会的活动给予了宝贵支持，并以专业精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便安理会能够开展其重要工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今天上午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开篇即表示，安理会的工作量业已增加，这符合近年来的趋势。因此，安理会正在发挥根据《宪章》所预见的核心作用。当然，与此同时，安理会长期在压力下运作，有时可能会损害

其讨论和决策过程的深度与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特别谨慎地处理新问题，特别是那些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明确和直接威胁的问题。

工作量的不断增加还在工作方法方面构成了特别挑战，特别是产生了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否会为必要的审议工作创造更大空间和带来更多时间的问题。是否进行调整，特别是是否接受外部提请其注意的各种想法，应由安理会成员决定，但毫无疑问，进行调整直接关乎安理会的工作所代表着的全体成员的利益。我们绝不能忽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商定的使安理会更加高效和透明、进一步提高其效力与合法性和执行其决定的目标。安理会成员的内部审议工作越有力，与其他会员国定期进行实质性互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因此，效率和透明可非常容易地结合在一起，在某些方面，甚至还具有互补性。

同其他人一样，我们对安理会在2006年7月通过的有关工作方法的措施也非常感兴趣。那些措施载于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刚刚提到的文件S/2006/507。但是，我们不清楚那些措施的应用程度如何、应用的经常性如何。它们的应用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月的主席，因此并不足以在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之间建立更持久的关系。

在这种辩论中通常会出现一些与安理会报告的性质有关的抱怨，最常见的批评是年度报告缺乏分析内容。每次讨论年度报告都重复同样的批评，我们对此没有什么兴趣。当然，从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安理会难以以迥异于目前可称之为传统格式的方式编写报告。

但是，关于格式的讨论掩盖了更为重要的一点。一方面，对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私下讨论的很多，媒体也予以大量报道。但与此同时，安理会的运作情况却从不在广泛会员国中展开公开甚或是互动式讨论。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加强安理会对会员国的责任和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协定也没有被付诸实践。总而言之，在我们看来，安理会在过去12个月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或许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以接近。

作为“五小国”集团的成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我们越来越重要。我们必须将会议方式、发言时限、宣布会议等实际措施与将安理会的实质性工作向其他会员国开放的措施区分开来。第一类措施非常重要，但真正能够对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的关系产生影响的当然是后者。特别是，就安理会的主题工作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来说，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大大受益于在特定时间并未任职于安理会但却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那些国家的建议。

因此，必须持续不断地调整和改变工作方法。的确，安理会自身必须作出改变，但也必须有来自外部的实质性建议和启发，在这方面，大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此种变化是安理会工作不断变化的性质的反映。因此，它们与是否扩大安理会毫无关系。虽然改进工作方法是安理会很早就应进行的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们必须与扩大工作分开进行，并有望推动扩大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在扩大方面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在主席先生你的前任的领导下，产生了两项报告，旨在指出实现安理会扩大的可能新途径。我们认为，通常所称的过渡方法，是各种立场的折中；这些立场众所周知，体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文本之中。然而，不应该将其理解为是差强人意的解决办法，一旦通过后，我们将着手改变或进一步加工它。而是，这样一种过渡方法，只有当它获得尽可能大的政治支持时，才应该予以考虑。对于过去提出的其他解决办法提议，这种政治支持始终不存在。

我们都期望，任何解决办法建议都会要求在强制性审查框架内改变安理会的组成，而事实将证明，这种改变未必会比我们迄今 15 年来所一直进行的扩大努力的难度小。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需要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对此作出明确的表示。如果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也只那时，我们将与广大会员国一样，随时准备参加多数国家现在所要求的谈判进程。主席先生，我们谨向你表示，在你进行引

导这些讨论的棘手任务时，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并鼓励你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创造性的积极作用。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介绍报告（A/62/2）。

墨西哥代表团要指出，虽然它赞赏为促进就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内容进行协商所付出的努力，但不幸的是，该文件没有包含关于安理会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就所审议的各个项目采取行动的实质性信息。

我们认为，提交报告不应该仅仅是该做的一步，而且是安理会与所有会员国都有代表的大会协作的手段，安理会应该详细报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责任的履行情况。墨西哥再次坚持认为，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载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文件 A/ES-10/273——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理会和大会的能力是并列的。

尽管报告含有一节关于推荐任命秘书长的内容，但其中却根本没有 2006 年选举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鉴于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安全理事会与各候选人举行了会晤，我国代表团本期望报告中多少会表明安理会对最近这次经历及这次经历对将来此类事件的相关性的意见。

此外，应该指出，报告的附件中有一节题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开会讨论的事项”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很想知道，安理会为什么没有审议会员国或其他实体提请它关注的这些问题。这样做无疑会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会员国的信任，从而向安理会提出令它们特别关切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继续呈现出数年来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注意到的同样缺陷。因此，我们继续自问，

大会是否真地需要一份由安理会在过去一个时期发表的数据和文件汇编而成的报告。

当然，这个问题使我们要谈一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由于立场对立，这个问题也未解决。某些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必对大会负责，因而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才是这种性质。然而，对于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这一立场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期望更好的工作方法，从而除其他外，能够编写出一份分析性的、有助于评价安理会行动的报告。如果大会这里的各代表团都认为这些报告没有什么用处，安理会成员就更应该自问，在本组织之外，这些文件又能有什么意义？

每年在提交报告的时候，我们还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这不是偶然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为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作出了显著的努力。由于这一举措，我们有了一种新的方法，即所谓的过渡方法，旨在找到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已经就这种方法的优点和局限进行了辩论。辩论非常密集，参加者广泛。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已在我们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发言中表明。

若干代表团本着现实、折中的精神明确支持这一方法，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存在 14 年后，我们能够结束在这个问题上的僵局。这正是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调解人所发出的呼吁。然而，我们还听到反对上述方法的声音——应该承认这一点。归根结底，共识的因素很少，但却具有实质性。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包括墨西哥在内的许多成员都有谈判的意愿。

不过，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旨在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应该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调解人提出的议案为基础，在为此目的所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任命新的调解人或设立任何其他形式的机制，无助于我们打算在工作组恢复工作之后立即开始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墨西哥认为，本着所有会员国相互协作的精神，我们必须避免在现有进程之外寻求或者提出意外、时限紧的选项，以便就此国际社会特别关心问题继续进行谈判，这十分重要。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为了发起政府间谈判，至少应该达成三个基本原则。第一，必须包括所有已知选项；第二，排除任何目的在于预先判断谈判进程最后结果的因素；第三，重新肯定必要的共识或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定，即得到显然高于 2/3 会员国的支持。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基本原则，否则有可能在联合国中造成危险的分裂。

正因为如此，墨西哥坚持改革必须循序渐进，慎重行事。我们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短期内可以做到，但必须遵行以下标准。

第一，扩大仅包括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增加的具体数目和任期期限将在谈判框架内决定，以形成一个能够代表当今世界的新格局。

第二，采用所有非常任理事国可连续当选的原则，将保障更加有能力和愿意就安理会议程上最重要项目，首先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积极作用的 国家，更经常和连续不断地参加安理会工作。

第三，根据上述程序特点，将保证对希望连续当选的每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业绩实行问责制。

第四及最后，我们认为，应当根据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改革范围内理愿采取的行动，对否决权的使用作出管理规定和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联合国改革进程已经开始。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在安全理事会问题上取得具体结果，联合国改革将依然不完整。墨西哥坚信，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新阶段的这一决定性时刻，各国的意愿是关键。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我们充分承诺参加主席认为必要的协商工作，并将本着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参与制定一个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谈判进程，使各国能在我们议程上的这一根本问题上取得进展。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先生阁下介绍报告所涉的 12 个月里安理会的工作情况。我们也高度赞赏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夫人阁下及其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人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的努力。

让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会员国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见 A/62/PV.26）过程中对我国的宝贵支持。越南当选成为今后两年安理会成员，充分承诺积极主动，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我国代表团欢迎继续讨论安理会的工作，以此方式加强安理会同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认识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24 次正式会议，其中 184 次为公开会议，我们高兴地赞扬安理会成员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让所有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和讨论安理会议程上各国都感兴趣和共同关切的问题。我们希望在这方面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安理会报告数据显示，安理会活动所涉范围和层面均显扩大趋势，并提醒我们，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冲突与紧张，这就需要国际社会表现出更大的决心，提供更多的资源，使这些冲突得到令人满意地解决。我们特别关切中东暴力循环升级，和平进程前途渺茫，某些非洲国家和平进程脆弱，同时，非传统性威胁如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密集努力和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促进达尔富尔危机的和平解决，在布隆迪、索马里、阿富汗和伊拉克促进稳定和建设和平。此外，最近朝鲜半岛事态发展令人鼓舞，特别是朝韩双方举行高峰会议，核问题六方会谈取得积极结果，这些都是重要和可喜的发展，带来巩固朝鲜半岛及其以外地区稳定与和平的希望。

但是，为了推动在世界上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重大目标，安理会依然任重道远。面对各种新的挑战，安理会必须振兴，以更加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安理会需要实质性和及时改革，自不待言。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这一改革对联合国改革进程至关重要。提高安理会代表性，使安理会工作特别是安理会决策更加民主、有效和透明，是联合国适应当今世界现实的必需。一个现代化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代表，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表达他们的意见和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另一方面，应当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大幅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更加容易接近，对所有会员国更加透明。在改革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上通过任何决定之前，安理会应当进一步改善安理会自身的工作程序，扩大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互动。应当继续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信息通报会和新闻发布会，向所有会员国及时提供更多的安理会活动信息。

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过去一年里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我们认为这些磋商产生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因此，我们欢迎工作组的报告，并支持在大会本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这样，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具体结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现处于界定阶段，所有会员国应该利用最近各种努力带来的势头向前迈进。现在该是我们致力于真诚谈判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愿意以开放、包容和建设性的方式就现有问题与其他会员国讨论和磋商。我们深信，主席先生，在您卓越的领导和智慧的指导之下，改革进程一定会取得更大进展，而且我们一定会取得赢来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丰硕成果。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先生您智慧地主持了我们的公开讨论。我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

巴林同样欢迎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2 进行联合辩论。这两个项目密切联系，是会员国特别关注的议题。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很全面地述及了安理会的工作、举行会议次数以及上次会议讨论的问题。然而，我们认为，报告如果载有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分析评估就更有助益。它本来还可以作为会员国的一般性参考工具。鉴于大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重要性，会员国应有充分的时间深入审议报告，以便能认真和彻底地审视它，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非常感兴趣的安理会讨论情况有一个真正透明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要充分注意《宪章》及大会决议对联合国机构授权的规定。《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这一条并未授权安理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责权限范围之内的事项。侵犯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授权明显地侵犯了它们的权力，而且可能使执行《宪章》复杂化，甚至引起混乱。这提示我们重申，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是我们应对我们大家面临的各种严重挑战的必要条件。

我们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们定期开会讨论各自的议程，是不会错的。这只能加强这些机构间的协调，避免一个机构干涉其它机构行使职责和执行任务授权。

很明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对会员国极其重要。这一项目首次纳入大会议程是在 1979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当时的讨论导致 1993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建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48/26 号决议。

1994 年以来，工作组一直在努力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达成一致。然而，迄今为止，努力未见成效。诚然，当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他们重申了对联合国的信念并且又一次表示了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他们还重申致力于支持加速安全理事会改革，使其更具代表性、效率更高，更具效力和透明性，同时加强其决议的执行力度。这应该鼓励会员国为了在这一领域取得所期望的进展而表现出更开放的态度。

我们希望在这里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是多层面的。我们需要在一些原则问题上达成一致。

首先，应该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增加常任和非常任成员，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发达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分享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目前的不平衡状况需要加以矫正；这并不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另外，应给阿拉伯国家一个常任席位，由阿拉伯国家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调的情况下轮流任职。

第二，应对否决权的使用加以限制；否决权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有限制地使用。必须采取限制措施，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和大会三分之二多数会员投赞成票的情况下，否决权无效。第三，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只有用尽了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手段，才能实施制裁。引用第七章应是最后手段，在所有其它和平解决办法均已用尽，且深入讨论了不实施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办法之后采取。无论如何，制裁都不应被用作惩罚平民或是对其进行报复的手段。必须明确制裁目的，确定适用制裁的具体时限。

第四，必须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安理会在工作中应考虑到透明和开放原则，以便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促进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与安理会所讨论问题有直接关系的国家更多地参与。

此外，应限制非公开或非正式协商的数量，增加公开和包容性辩论的数量，以便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同时又不限制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公开辩论。

安全理事会应组织全面的情况通报会，使会员国了解其活动情况。虽然《宪章》确实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并要求它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但安理会的议程仍然应该客观地、不厚此薄彼地体现全体会员国的需要和利益。安理会的扩大应当保证发展中国家和小国获得更多代表权，决策程序则应该真正的民主。

安理会该是通过正式议事规则的时候了，因为安理会现行的议事规则仍是暂行的，而且已有 50 多年历史了。该问题屡屡妨碍了安理会的工作，迫使其在遇有挑战和危机的时刻采取不恰当步骤。缺乏一套最终酌定的议事规则是一个严重缺陷，不应无视这一点。商定正式规则应是安理会的头等要务之一。

最后，我们希望能够商定一个协商一致的方案，以缩小意见分歧。需要找到适用于所有人并能为大家接受的标准，保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以便所有会员国——大国和小国——能在安理会享有代表权，而且所有人都能感到安全理事会是真正代表它们在行事。这符合《宪章》精神，体现并捍卫所有会员国的权益，使它们免遭灾难、危机和战争之害并保证尊重它们的独立。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及其向大会所作的介绍。同其它很多代表团一样，瑞士去年表示了遗憾，认为报告的分析性不足，从而限制了它对全体会员国的附加值。今年，我们注意到，报告照常载有对安理会各种会议、活动和决定的全面综述。

我们也注意到一些改进。介绍信息是以更具分析性的背景为衬托了。然而，我们仍认为，该文件可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评估和分析。安理会的制裁与维和决定给会员国造成了日益沉重的负担。这显然要求加大问责力度。安理会只有更好地解释自己的行动，各国议会才会继续为安理会的决定掏钱。

我们显然认识到，要撰写一份不止是列举安理会活动和会议的报告，存在着很多困难。不过，我们鼓

励安理会继续努力撰写一份能够顺应会员国需要的报告。这一点也适用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它们的工作在报告中几乎体现不出来。

改革联合国因而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大会前任主席所采取的举措以及两个主持人小组的报告表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需取得进展。

瑞士深信，会员国应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非正式协商所形成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认为主持人提交的两份报告是开展讨论的宝贵基础。

以新的动力推进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时机已经到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7 月 19 日的辩论证实，迄今为止所提出的任何一种模式都不会卓有成效地赢得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所必需的支持。只有会员国显示出我们很多人呼吁的那种灵活性，主持人勾勒的中间思路可能会调和在扩大问题上的各种立场。

瑞士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一次报告所载的呼吁，即，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启动政府间谈判。为此，我们认为应将主持人报告转变成一份能作为谈判基础的文件。按照比利时外交大臣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建议，通过在纽约授权一位或多位主持人，或是任命一名特使在各国首都进行最高级协商，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主席先生，无论你选择哪种方案，我们都鼓励你启动进程，最终提交一份供谈判用的文件。

2007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报告提交了一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特别文件，其中载有 1993 年以来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所开展的工作，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它很好地证明，会员国仍然重视这一问题。瑞士承认，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仍深信能够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我们认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仅会使其更加透明和增进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而且也符合安理会自身的利益，使其决定具有更大的合理性。

“五小国”集团即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的各项具体提议众所周知。因此，我将只提及其中的一项提议，即，在现行制裁制度中制定公平而明确的程序，特别是在列名和除名方面。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6 年底提交的建议为加强现行制裁制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因此，瑞士欢迎该工作组做出新的努力，以确保对这项重要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在过去的 15 年里，安理会的工作大量增加。因此，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同时，还应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我们还认为，应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它们预期的协助。

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能勾销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需要。会员国必须解决安理会的两种需要，一是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状的需要，二是加强发展中国家代表权的需要。换言之，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工作方法最好能够携手并进。这意味着扩大所造成的困难不应妨碍许多会员国想要看到的工作方法改进。

改革工作方法是一个动态的持续过程，如果我们不能在扩大问题上取得进展，则这一进程就会变得更加紧迫和关键。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联合国改革议程上的一个紧迫问题。瑞士确信，这并非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但仅仅表明意向已经不够了。会员国应当说了要做。如果我们想要克服当前的僵局，在各方面都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努力开展政府间的谈判将为今后铺平道路。瑞士仍然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将为这一过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贾布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首次代表沙特阿拉伯发言，因此我很高兴地对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真诚的祝贺。我们相信你将成功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还想向你的前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阁下表示我们的感谢和赞赏，她出色地领导了第六十一届大会的工作。我们感谢她，特别是她为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以便国际社会能够使安理会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变化，并加强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全世界出现新的情况、危险和挑战的背景下这样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不懈的努力。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原则，以实现安理会民主、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我们认为，会员国有一种职业和道义的责任，表现出真诚的政治意愿，执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既无歧视又非出自狭隘民族利益的情况下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联合国改革在适应当今世界的威胁和挑战方面已取得具体的进展。然而，除了任命两名调解人、举行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以及通过没有任何具体成果的报告之外，通过扩大两类成员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展却甚微。所有这些都表明人们有真诚的愿望去改革安理会这个作为联合国的核心，而且又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

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努力，以改革其结构，使其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和更加透明，并提高其效力，增进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各种决定的合理性。关键在于，应使其成为一个能够预防危机而不是事件发生后才加以处理的机构，这样，才能使人类免遭现在正面临的危机。

沙特阿拉伯王国还表示，希望否决权将被用于帮助弱者，帮助他们主张自己的权利，而不是用来替代司法，助长走暴政和专制之路。

目前行使否决权的方式是不合理的，这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种挑战，要求我们关注。滥用否决权，

使中东问题长期存在，延续了 60 多年仍然得不到解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通过了，但由于不合理地行使否决权，决议得不到执行，从而阻碍了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最后，沙特阿拉伯王国参与了联合国内外各级的所有磋商。我们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听取了其他会员国的发言，其中包含了许多积极和建设性的想法。但是，除非将这些发言付诸实施，否则，仅是纸上谈兵而已。这使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发挥重大作用，理性地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安理会不能忽视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所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要求我们大家同意根据一种地缘政治方案，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彻底的改革。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文件 A/62/2）。报告阐述了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借此机会，我要强调，印度尼西亚作为安理会成员国开展了卓越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只是几天前才作为正式文件分给大家。由于报告提交太晚，大会无法进行深入审议。我们希望将来不再出现这种情况。这是大会议程上非常重要的一个项目，各会员国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为参加辩论做准备。

今年，报告的格式和风格都与往年非常相似。很明显，报告内容需要下的功夫还多得多。

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是代表所有会员国的。为此，古巴强调，安理会有责任根据《宪章》规定，对大会负责。

古巴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加全面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报告应当评估安理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实例，以及在审议其议程项目时各成员表达的意见。

我们也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向大会提交特别报

告，供其审议。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确保他们每月的评估内容全面而有分析，并且按时散发。

铭记需要保持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与权力平衡，古巴反对试图把联合国改革等同于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大权力的趋势。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根据《宪章》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同时各会员国必需停止将大会议程上的项目转移到安理会的议程上去。

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和大会所有的决议，因为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

我们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干预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内的事务是很危险的。联合国要能够保持其相关性并应对现有的、新的和将来的危险和挑战，其所有主要机构之间开展紧密合作和协调，是不可或缺的。

古巴仍然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确立超出其职权范围的规范和定义。我们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三条，大会对国际法的逐步制订及其编纂负有首要责任。我们也强调，对于任何并不给世界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会员国局势或事项，安全理事会决定发起正式或非正式辩论都是与《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相抵触的。

在这一背景下，古巴促请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定期辩论，并就这些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相互协调。这将确保在这些机构之间取得越来越高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使它们相辅相成，并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

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 2 款，充分考虑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提出的建议。我们反对任何试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转移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并且反对安理会试图侵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做法。

我们必需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它是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维持

现状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古巴支持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安理会改革问题，以便通过政府间协商取得具体的成果。

安理会成员的增加，应当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权不足的问题。与此同时，安理会的改革决不可仅局限于会员数量的问题，还必须解决与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相关的实质性问题。

透明度、公开性和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活动、做法和程序中必须遵守的主要原则。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许多场合未能遵循这些重要原则。这些实例尤其包括：不愿就许多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而且限制参加某些公开辩论。

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条款允许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辩论，讨论影响其自身的问题。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必须减至最少程度，而且应被列为例外情况，而不是常见情况。

古巴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应当以一种全面、透明、均衡的方式开展，并且应当包括以下目标：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的议程客观、理性、非选择性和非独断性，同时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的扩大将有助于它变得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负责任和更加有效。我们必须确保 50 年来一直是临时性质的议事规则变成正式，以提高规则的透明度。我们还必须使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民主化，包括通过限制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在这一背景下，自愿进行自我约束的概念是不够的，不能被当作一种选择。

古巴强调，必须采取以下做法：我们必须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量，并确保提供真正的机会，最大限度地考虑联合国各会员的意见和贡献，尤其是要考虑安理会正在审议其事务的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和贡献。

除特殊情况外，安理会应允许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以及秘书处在公开会议上做情况通报，并通过包括持续、定期和及时交往在内的各种方式，进一步加

强其同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安理会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的运作方式将为联合国全体会员提供有关其活动情况的充分和及时的信息。

最后，我谨向安全理事会的新理事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越南致以良好祝愿，祝它们成功。它们总是能够指望古巴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改革安理会的磋商与谈判，努力把安理会改革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论坛。

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并赞赏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2/2）。安理会主席在报告中确认，该年度安理会活动的规模和范围都有显著增加。在这方面，我们也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也祝贺新当选的、将于 2008 年开始两年任期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越南、克罗地亚和哥斯达黎加。

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无疑是其议程上最为重要的项目之一，去年就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紧罗密鼓地进行审议就是证明。此外，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立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是改革联合国整体努力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其目的在于使安理会更加具有代表性、更加高效和更加透明。这将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及其各项决议的执行，也将进一步证明，本组织的各会员国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平等代表权问题，重视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手段。

过去五年来工作组的讨论突显出，急需重组安全理事会的机构，提高其程序及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然而，尽管会员国原则上同意进行必要变化和改革的概念，哪怕 14 年已一晃而过，但是，工作组尚未就应采取变革的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

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工作组在探讨安理会程序和工作方法上所取得的进展。在许多谋求采取的措施与

提议上，几乎达成了普遍一致，甚至有一些程序及工作方法安理会已开始应用。

我们一定要赞扬安理会程序及工作方法的这一改进，并赞赏安理会各理事国尽责地定期向其它会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在执行透明度概念方面的动态。我们也要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的举措，促使工作组于去年 8 月就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开展讨论。

科威特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以下列原则为出发点。首先，科威特坚定支持激活和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以使它们能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主要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安全理事会成员构成的任何变化不得影响它决策的效率与效力，以便应对国际威胁与危险。任何此类变革都必须有助于加强安理会决策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第三，关于改革并改进安理会的程序及工作方法以及促进其与诸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关系，我们支持一切力求使安理会工作更为透明清晰、促进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信息交流的提议。科威特认识到必需充分尊重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与权力并必需界定安理会在讨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的作用。

第四，我们确认，编纂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这不要等到诸如安理会规模、构成及其决策程序等其它问题上达成共识才做，特别是由于编纂此类措施并不意味着要对《宪章》进行任何修正。我们也注意到，现在是通过安理会正式议事规则的时候了。

第五，科威特支持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第 2 段保持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制。这将增加小国——科威特也是其中之一——成为安理会成员，并为其工作做贡献的机会。

第六，关于否决权，我们注意到，特别是通过将使用局限于《宪章》第七章所涵盖的问题，限制并规范其使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如果能够就增加安理会非常任席位数目达成一致，这些席位在各区域集团间的分配，必须考虑到亚洲集团的国家数目有显著增加。

在发言结束时，我们希望能够就一个令各方满意的共识性文本达成协议，以保障安理会根据《宪章》无所阻碍地履行其职能。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同将由安哥拉大使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表的讲话，并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表示高度赞赏，特别是赞赏她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的平等代表权问题及安理会改革做出的持续不懈努力，因为这一重要问题是联合国全面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也谨赞扬五位调解人及智利和列支敦士登大使所做的广泛努力及有价值的报告，他们的努力最终导致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通过，其中载有其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希望你继续努力指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逐步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望，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成功恢复审议。

毫无疑问，第六十一届会议导致在处理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方面不断加大的势头，这使许多人对可望就一项可以争取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明确设想达成一致抱有期望。然而，虽然我们关于上述这个问题的审议是积极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鉴于协调人的报告及其拟定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但同时一些有关方却在整个上届会议期间竭力企图促使非洲大陆改变其庄严载入《埃祖尔韦尼共识》中、并从 Sert 首脑会议起相继得到历次非洲首脑会议确认的明确立场，而不是寻求就所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

在主持人和两位大使的两份报告被提交以及随后就这些报告开展详尽审议之后，一些人发表意见，强调需要向在阿克拉举行的上次非洲首脑会议传递一个信息，以期说服非洲各国领导人修改非洲的立场，并允许以更大的灵活性处理《埃祖尔韦尼共识》的一些方面，特别是否决权问题。但是，非洲领导人果断地拒绝了这些企图，并坚持维护全面执行《埃祖尔韦尼共识》及其所有要素。《共识》一直而且将继续代表能够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的正当要求，这种不公的根源在于非洲被剥夺了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权利，并因此使安全理事会中的任何非洲成员国无法行使否决权，虽然非洲大陆在数量上占优势，而且它在安全理事会寻求维护的是错综复杂的利益。

鉴于那些寻求在阿克拉首脑会议上改变非洲共同立场的人的企图遭到失败，只顾追求本国利益的各方之间开始结成新的联盟。他们把决议草案 A/61/L.69 视为一种手段，想绕开《埃祖尔韦尼共识》中确定的要求，尤其是共识中坚持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将其作为非洲的一项最重要要求，这是鉴于其在加强非洲大陆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决议的影响能力方面所具有的意义。非洲各国再次得以保持其立场不受影响，并使否决权问题与《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载的其它要素一起，重新成为下一阶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重点，直至非洲获得将使其能影响安全理事会动态的公正代表的平等权利。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期间出现的事态发展证明，需要在一个正确和有实质意义的框架内，对迄今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以便商定一项集体手段，使我们可借以在与该问题重要性相称的尽可能广泛一致意见基础上，尽早实现我们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五位主持人的报告提出了过渡安排，而且两位大使提出了五个专题下的若干备选方案供各方讨论，这使在该进程中有既得利益的各方能够构想最适合其目标，并且可以在扩大进程中实现其愿望的模式。

因此，现在应该利用所有可用机制及我们手中各种外交和政治工具及能力，包括利用去年通过的决定

中确定的政府间谈判来检验这些不同备选方案。我们并不是以个人名义，而是作为我们各国政府的常驻代表在此出席会议，因此我们愿强调，提到政府间谈判，把它作为推动该进程的可选办法之一只不过是大会对已存在机制的一种承认。因此，应该在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或一个附属机构内进行此类谈判，进而在此类谈判的框架内理解我们就任何问题达成的一致或缺乏一致的情况。

如果要开始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此类政府间谈判，它们应该基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明确设想，而且只有在这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自身相信，它主张的设想可以获得非常广泛的、超过《宪章》规定的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时这样做。这样一种拟议设想应该由大会所有会员国进行谈判和评估。但是，在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国家集团提出这样一个设想——这是我们在过去 14 年中积极寻求拟定的——之前，埃及的看法是，大会主席应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领导更多的磋商——我重申，是磋商而非谈判——以便缩小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的立场分歧。可以开展此类磋商，其目的在于减少主持人报告中每一专题下确定的备选方案数目，以便创造一个可以导致最终形成一项设想的积极环境，而这一设想可以作为根据会员国的一项或多项提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这一办法与一个争取入常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述办法有根本的不同。该国为克服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确定的非洲立场做出了新的尝试，在上周末只把决议草案送交非洲国家——我们都清楚为什么只送交给非洲国家。不幸的是，决议草案再次试图终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把所有会员国包括在内的最适当民主框架的作用，并试图呼吁大会主席以被会员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 A/61/L.69 中否决的同样方式启动政府间谈判，以此取代工作组。

尽管我们对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才智和正直有很大信心，相信他有能力领导我们取得成功，

但主席在处理这一敏感问题时的中立性、透明度和客观性以及主席不代表某一国家政府这一事实要求我们使他不参与这一政府间谈判进程。相反，我们应该寻求加强主席的能力，使其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同大会第六十一届主席一样成功地，甚至更成功地开展磋商而非谈判。

绝不应该把我们同意采纳政府间谈判，将其作为在下一个阶段审议该议题的一种备选方案理解为我们放弃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确定的非洲立场，或者理解为同意把我们解决问题的能力限定在通过与其它外交手段和能力截然不同的政府间谈判上。这只不过是希望探索各种方式和手段，以便确保出现可能获得所需广泛支持的、新的创造性可选办法。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不应局限于讨论临时安排，尤其因为主持人的报告本身为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坚持其最初立场打开了大门，只要它们认为这是实现国际目标的理想途径。因此，主持人报告所描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毫不妥协”立场将继续成为其正式立场，而同时不会损害它们作出额外努力，以达成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妥协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谨再次强调，埃及不会为了达到狭隘的本国目标而放弃非洲的崇高利益。我们对常任席位的构想是明确的。它基于下列信念，即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只不过是安全理事会中任期较长或永久性的非常任成员。我们认为，没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改变不了安全理事会的平衡或权力结构，达不到在安理会保护和捍卫非洲利益的目标。我们的观点是以非洲理应获得至少两个常任席位和另外两个非常任席位的事实为基础的。此外，我们不认为可以在改革工作方法的范围内审议否决权问题，这项改革只应注重在涉及会员国利益的情况中促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努力超越我们的本国利益，要更加现实地看待我们的区域和国际利益。现在应放弃那些为了追求本国利益而强加特定观点的狭隘联盟。我们应当努力结成全球联盟，以便实现建立

一个更加民主并更好地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的安全理事会的国际目标。因此，我们期待着大会主席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主持的协商，以及会员国之间随后就一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为了实现我们大家的利益而提出的任何新的实质性构想而可能进行的任何谈判、讨论或协商。我们期待着四国集团、团结谋共识集团、非洲集团和所有其他有切身利益的国家——小国和岛屿国家、发展和发达国家，以及代表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国家——达成集体的谅解。所有这些国家都代表了能够提高安理会代表性的多样性要素，而提高代表性能促成在国家一级实行善政的同时，在国际一级实行善政。

埃及相信，我们将通过加强正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建立坚实的基础，进而扩大安全理事会，这反过来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成为一个民主和透明的平台，在会员国获得适当尊重和尊严的情况下处理涉及它们的问题。

虽然我们对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表示真诚的赞赏，但是我们注意到报告只是简略地提及安理会去年审议的事项。非洲问题继续被放在安理会议程的首位。报告简单提及一年来有关国家发生的情况。此外，报告延续了我们几次提出批评的近年来的同样趋势。它只是罗列了安理会的会议和文件。这种方法未对安理会的审议、其成员的立场和它的决议以及安理会发表的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背后的动机，进行充分的检查和评估。

此外，尽管我们继续表示关切，安理会继续介入大会的职权范围，这一问题影响了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的微妙平衡。而且，安全理事会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停止交战方之间敌对行动等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些问题上无所作为，也是令我们严重关切的原因。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哈瓦那宣言》非常明确地提到该问题，它呼吁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没能

处理这些问题之时，大会应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所有这一切都证实，必须加快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进程，并迅速就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成员数目达成一致意见。只有这样才能完成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因为我们继续认为，如果不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所反映，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问题的数量和范围有了增加。这次辩论让我们能够以建设性的精神停下来进行思考，秘鲁在超过22个月的时间里本着同样的精神参加了该机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繁重议程的大部分工作涉及国内冲突，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冲突发生在同进步脱节、机构薄弱和发展指数落后的国家里。为了预防这类冲突的增加和防止各国再次陷入冲突局势，我们继续认为，安理会应当处理局势的军事方面和机构重建方面，它已把后者作为优先事项。它也应当适当关注其他结构因素，例如贫困、社会排斥、环境退化和跨国犯罪。

尽管我们的目的不是详细审查这些事项，我们确实需要认识到，为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或海地取得进展，需要以实质性行动处理有关的结构因素，以便这些事项能够如我们大家所愿成为成功的经历。当然，这方面的行动要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A/RES/60/1）中商定的谅解，即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我们也应回顾，面对发生更多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我们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这些祸害。这要求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保持警惕，以便在当事国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履行其义务之时，有效地保护这些人民。同样，国际刑事法院也是一种保障，它确保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会不受惩罚。鉴于这个原因，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同时，巴勒斯坦问题或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划界问题等仍未解决的国家间冲突应继续受到特别关注。这些以及其他类似局势的无限期延续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目标是非常有害的，因为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实现和平，并履行相互尊重的承诺。为了实现这一点，有关各方要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意愿，这是非常重要的。

关于尚待安理会采取更加有效行动的问题，秘鲁希望重申自己的观点，即联合国需要获得战略后备部队，使蓝盔部队能够以必要的紧迫速度进行部署。假如存在这样一支后备部队，那么现在这份安理会报告中探讨的一些局势就可以处理得非常有效。

同样迫切的是，需要加强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系统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秘鲁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避免武器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间扩散的行动，同时认为，多边体系应该考虑到这一目标，加倍努力，并在履行已作出的集体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需要发展合作安全，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结构并避免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军事竞赛。

恐怖主义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普遍的祸害，需要毫不妥协地加以谴责和打击。不管用什么加以伪装或采取何种形式、不管动机是什么，恐怖主义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在这场斗争中，除了区域协定和一项全球反恐战略外，多边体系内已经形成了13项国际公约。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坚定行动对应对这种威胁至关重要。每个国家的承诺都应该是明确的。我们必须合作，确保各国有行动能力，最重要的是，有情报和警察能力，这些是这场斗争中的重要部分，但在同时保持对人权的无限尊重。

同样，其他因素也需要安理会的持续关注，因为它们影响到冲突，这些因素包括：非正规武装团伙的行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走私自然资源，贩卖毒品以及有组织犯罪削弱机构、破坏社会稳定、危害民主以及威胁安全的其他活动。

同时，秘鲁认为特别需要承认环境在维护国际安全中的作用，这是非常重要的。气候、水和森林是非

常不同的物质，我们需要针对它们制订战略，并采取具体和有差别的行动，这样才能避免掠夺资源、毁林、污染、气候突变以及辐射等问题出现恶化，这些问题影响到某些人口的生存，以及整个地球当今和未来的生活质量。

对于这些因素，安全理事会无权扮演规范性角色，它也没有权限谈判和通过需要在其他论坛和机制中通过的普遍性承诺。但是有必要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具体事项中，适当审议这些因素——讨论它们的安全层面。

同样，我们坚信，和平与安全所遇到的广泛各种威胁以及各种威胁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其他多边机构和区域组织提供帮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这样才能解决问题。这种方法将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一致有效，并在冲突发生时，使它的工作从同多边体系合作的视角出发。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指出，就秘鲁而言，我们非常高兴地在安理会协调了有关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的工作。其中一部分工作，例如最近通过第1780（2007）号决议，将反映在明年的报告中，我想要重申我们对海地代表团、之友小组、组成部队派遣国2x9机制的国家以及其他安理会成员国的敬意，我们与它们一道达成了协议，继续支持在这个加勒比兄弟国家恢复安全和重建机构进程。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秘鲁履行自己的职责，并遵守本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从本国的经济社会现状、在区域的联络活动以及对多边主义的坚定承诺出发，秘鲁将继续通过大会和其他机构，建设性地帮助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尊重国际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卫和巩固世界上的人权、民主和自由。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想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对议程项目9和122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显然是关键的。我们欢迎安理会的报告（A/62/

2），并感谢印度尼西亚作为主席国对报告的介绍。在该报告所涉期间的部分时间里，我国是安理会的一名成员，见证并积极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任务的努力。

我们正关切地注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事件，并希望特别提请注意达尔富尔、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我们确实希望，即将召开的安纳波利斯会议将取得切实进展，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依照国际法公正而合法解决中东冲突。我们明白许多国家中限制自由和侵犯人权状况的严重程度。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始终需要把这个问题作为我们议程的一个优先领域。不进行改革，每过去一天，该机构就变得更加不合法和不合时代——它不合法是因为它未能代表192个会员国，不合时代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是60年前的历史现实。

我们研究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主持人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1/47）中提出的提案。我们认为，提案中所建议的是有可能取得进展，而且能帮助我们摆脱过去几年形成的僵局的唯一合理方式和方法。其中包括安理会过渡性扩大方案，这一方案现在不会让所有人都满意，但是它提供了可能的出路，创造了一个实验场所，并帮助我们摆脱惰性和现状。

这种过渡性办法可能持续10年、15年或20年，这一办法将使增加成员数目和加强所有类别的国家的参与成为可能，特别是，将确保小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有效参与。我要提及轮流制和增加区域因素的重要性，无论就选举方法而言——包括与连选连任有关的责任——还是就协调立场而言，这都同样重要。我们必须在区域一级取得进展，而不应由于霸权或强权政治而四分五裂。过渡性办法还为五个常任理事国提供了机会，使之可以倾听希望改进当今被少数国家所控制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声音。

今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我们注意到，只有像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样的灾难才能建立一个特权制度，比如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特权的制度。幸运的是，当今世界并不存在一个与之相类似的有利情境，虽然在这个时代，武装冲突和社会冲突持续不断，并且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严重可持续性问题。我认为下一步该是我们停止高谈阔论和单方面行动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我们必须将重点放在有利于谈判的程序、形式和方式上。应创造性地、以尽可能最大的政治一致性处理这一或许亦可称之为预谈判的阶段。这才是通向妥协的道路。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的报告（A/62/2）。几乎每个会员国的代表团都优先关注安理会的工作。

白俄罗斯密切关注着安全理事会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所作出的反应。就此而言，安理会在编写年度报告时，或许没有必要罗列它所开展的活动。联合国会员国希望收到的是分析性文件，而不是信息性文件，希望文件对世界各热点的局势及整个国际局势作出深入分析。我们理解，编写这种成果文件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因为这需要在安理会各代表团和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将建议，作为第一步，先在编写特定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代表团的每月报告时更多地重视分析内容。

这是我们又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种改革应使它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力而且更加透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开展一些重要、细致的工作，以便在制定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具体办法上取得切实进展。我们支持工作组的活动，随时准备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如今已可清楚地看到，自安理会作为管理世界秩序的并行体系成立以来，联合国本身业已发生变化。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权威，应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因此，我们要谈的是各国对安理会决策过程的更广泛政治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应主要在一些重

要领域进行，如增加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但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是一个精干、有效的机构，能够及时有效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作出反应。

安理会改革不应仅仅局限于从算术上增加其成员。改革的关键是通过扩大安理会，使之更有权威、更具代表性。因此，我们继续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有关决定如果在安理会得到参加表决者三分之二支持，即获通过。从政治上和逻辑上，这都是正确的一步。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制定这样的制度，符合大会就如何通过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决定通过的规则。

白俄罗斯继续赞成在扩大后的新安理会中为东欧区域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成员类别的席位。我们还认为，作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代表的国家在安理会当前组成中所占的席位数目偏低。白俄罗斯赞成在该机构中为它们增加一个常任成员类别的席位。

联合国创始人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了安全理事会。根据构想，安理会是一个能够采取决定性步骤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机构。设立它的目的不仅是使之成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还成为一个负责任的机构，能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决定性的适当行动。安理会不能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步骤的个案说明，恰恰是安理会改革将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基本职能。

安理会一些成员企图毫无道理地扩大议程，增加一些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会降低其工作效力并且往往会损害安全理事会权威的项目。因此，我们认为，恢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责任平衡非常重要。白俄罗斯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改进其工作方法。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都应讨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改革。即使没有在安理会改革的其他方面达成一致，也绝对必须作出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在改革后的新安理会中，应当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安理会非成员国家更广泛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问

题。我们认为，这种更广泛参与将加强安理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并使其工作更加透明。会员国应能够直接参加安理会会议，特别是在它们的利益会直接受到影响或所讨论的议程项目与那些国家直接相关的情况下。

当前正在就扩大安理会问题进行的常常充满感情的辩论显示，各种安理会改革计划都有支持者和反对者。白俄罗斯认为，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是正常现象，是仍在进行之中的谈判进程的正常特征。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协商和对话，使观点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但是，改革进程不应因为遇到困难和因为在办法上不一致而中断。只要会员国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意志，充分认识到它们的责任，为推动和完成这一重要事业拿出足够的精力、资源和给予足够的重视，安理会改革就能迈步向前，就能取得成效。

曼苏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干练地主持本次辩论。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天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向大会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关于今天全体会议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看法。

我几乎不必指出，大会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给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我们之中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了唯一的机会，借以深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确定应采取哪些措施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必要的改进。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格式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所述这一时期的报告（A/62/2）除了通常的统计数据外，还有一个分析性导言。然而，应该继续努力，以进一步改进报告的质量，这是因为该报告显然仍是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汇编，是对安理会工作的事实描绘。

会员国为寻求一份分析性年度报告而提出的建议远未落实。因此应该指出，大会曾要求安全理事会定期就国际关心的问题向它提交特别专题报告。迄今未提交任何这样的报告。

关于安理会的运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多次公开会议，有更多的国家参加了这些会议。我们还注意到，公开通报会明显增加，从而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有可能部分了解安理会所处理的某些事项的发展情况。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坚信，使安理会运作更具透明度，从而确保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有问题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代表团了解情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同样，我要回头谈谈公开会议增多的问题，这些公开会议所处理的问题更多属于诸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权限。在这方面，仍然应当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主席之间的定期协商机制，以纠正任何侵权或干涉做法。

关于实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显示，该机构采取了果断行动来处理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大陆的许多冲突。这加强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和作用。

然而，在中东，安理会的努力仍不如人意。安理会一再未能更多地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肩负起它在这方面的责任，令人感到失望。这种失望对该地区以及安理会本身的权威而言，都构成一种严重威胁。

主席先生，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请允许我首先向你的前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并向她的主持人，包括我的同事、突尼斯前常驻代表表示高度的敬意，他们为今天审议中的项目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他们今年春天提交给会员国的结论和建议，使我们得以重新启动协商进程，特别是通过提出新的办法来打破现状，解决持续存在逾 15 年的扩大安全理事

会的难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会员国9月初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1/47)框架内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我们决定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以便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在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进行政府间谈判”。(见A/61/47，第21段)

我期待今年在主席先生你指导下落实上述谅解，因而请允许我提出以下一点意见。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其宗旨都应当是推动该机构席位的公平分配，提高其可信性和加强其有效性。安全理事会必须体现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应该赋予它以必要的正当性，使它在履行其依照《宪章》所应履行的使命时能够代表国际社会行事。

不扩大安理会，特别是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扩大安理会，这些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改革后的安理会在规模上应该体现国际社会的所有各方面意见。在这方面，突尼斯继续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非洲共识中所体现的非洲联盟的立场；这一立场至今未变。

我们认为，必须立即纠正存在已久的剥夺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不公正现象。无需指出，这一不公正局面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我们将支持任何能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发挥应有作用的方案。

最后，安全理事会一旦扩大和改革之后，其定期审查问题是改革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这种审查将有助于建立信任，从而使我们能够在将来作出必要的调整，但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机制，我们据此将能够评估新成员对提高安理会有效性的贡献。

总之，我们认为，为了继续获得会员国和世界舆论的信任，安全理事会应该显示，它不仅能够有效地处理最棘手的问题，而且能够更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当今世界的现实。现在是坚定而认真踏上这条道路的时候了。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延长第六委员会工作时间一事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各位成员会记得，在其2007年9月21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可了总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第六委员会至迟将在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完成其工作。然而，第六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未能在11月15日星期四之前完成自己的工作，将需要在2007年10月19日再开一次会议，这将视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而定。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延长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时间，以便它再开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谨通知大会，除了订于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审议的项目外，大会将审议文件A/62/528、A/62/529、A/62/530、A/62/531、A/62/532和A/62/533中所载的第五委员会分别关于议程项目114下列分项目的报告：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a)；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b)；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分项目(c)；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分项目(d)；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分项目(e)；以及题为“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f)。

下午1时散会